

止设置电杆及其他类似设施。上诉人电信局作为涉案电杆的产权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召开公路建设的有关会议上,确定将12米路基范围的供电、邮电、广电杆线由供电、邮电、广电部门各自负责迁移,该责任界分符合谁所有、谁管理、谁收益、谁负责的精神,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和公平的法律原则,故而不论与其管理规范是否矛盾,均能够作为判定本案的事实依据;且在公路通车后,电信局明知该涉案电杆位于公路用地范围内,应及时迁移而未迁移存在危害人民利益的安全隐患,却怠于履行义务,这无疑也是造成范玉金死亡的原因,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审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确定双方的民事责任并无不当。四上诉人范茂生、纪美华、何素改、范轩齐一审中举出范玉金死亡前的淮安市地方税务局的现金完税证明1份、基金专用收据1份、统一发票1份,并申请两名证人出庭作证,旨在证明范玉金生前是从事建筑装潢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对上述证据,上诉人电信局虽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予以

否定,故原审对四上诉人范茂生、纪美华、何素改、范轩齐主张的应按城镇居民计算相关赔偿费用的请求予以支持,不违背法律的精神。因上诉人范茂生、纪美华、何素改、范轩齐的亲属即本案死者范玉金应对本案承担主要民事责任,原审酌情判决上诉人电信局赔偿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亦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公路站承担本案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08年9月8日作出(2008)淮民一终字第0699号终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报送单位: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一审合议庭成员:李雨奇、龚正军、邵海州

二审合议庭成员:张雨、王艳、李前兵

韩方雷等诉沛县公路站、 魏垂永等在道路上晒豆 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裁判摘要】

公路系公共交通通道,任何人未经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允许不得非法占用公路从事非交通事务。公路管理站作为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路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精神,全面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行为人违反规定擅自

占用道路晾晒农作物,公路管理站未能全面履行义务,依法及时有效地予以巡查清理,两行为间接结合,致使他人因路面农作物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死亡,行为人和公路管理站应根据其过错大小和原因力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韩方雷、韩晓晶、苗后英,住沛县栖山镇。

被告:江苏省沛县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沛县公路管理站),住所地在沛县迎宾大道60号。

被告:魏垂永,住沛县栖山镇。

原告韩方雷、韩晓晶、苗后英因与沛县公路管理站、魏垂永等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诉称:2008年10月7日19时58分许,受害人韩有余(三原告的亲属)驾驶苏CK9093号二轮摩托车沿栖山镇魏堤口村西侧的水泥路由北向南行驶,因被告魏垂永违法占用道路晾晒豆秸并利用过往车辆碾脱豆粒及沛县公路管理站未能有效管理道路并清理路面障碍,致使韩有余因碾压豆秸而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死亡。故请求判令被告按30%的次要责任对以下费用予以赔偿,即医疗费17629.05元、护理费120元、误工费120元、交通费及住宿费1000元、死亡赔偿金131220元、尸检费500元、被抚养人苗后英的生活费239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共计242736.05元,被告应赔偿原告66678元,其余费用原告自愿放弃。

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有:(1)沛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出具的第2008573号交通事故认定书;(2)沛县人民医院出具的病案和用药清单;(3)沛县公安局法医鉴定室出具的鉴定书和鉴定费清单;(4)户主为韩有余的户口本复印件;(5)沛县栖山镇王梨园村村委会出具的证

明;(6)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

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辩称:(1)原告将我站列为被告不合格。根据1986年国务院94号文件的规定,路障管理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也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对于道路上的堆积物进行清理属于公安部门的职责,故我站不应成为本案被告。(2)我站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属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应由原告举证证明我站存在过错。本案案情与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道路因维护存在安全瑕疵而直接致人损害的情形不符,故本案不应根据该条来确定责任主体,本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提供的证据有:沛县公路管理站农村公路管养巡查记录一份。

被告魏垂永未答辩。

为查清本案事实,沛县人民法院依法调取了公安机关对该次事故进行处理的卷宗。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提供的证据均进行了质证,并对人民法院调取的公安卷宗进行了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病案、用药清单、鉴定书、鉴定费票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对象均无异议,但认为户口本复印件和王梨园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不能证明原告韩方雷是受害人韩有余的近亲属;原告提交的部分交通费、住宿费发票与事故发生的时间不符,因此请求法院对该组票据的费用进行裁量。原告对被告提

交的巡查记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记录不能证明被告没有清理障碍的义务,反而证明公路管理站没有尽到巡查和清理路障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依法调取的公安卷宗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原告认为该卷宗证明了被告魏垂永晾晒豆秸导致了道路不畅,不能证明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尽到了管理义务;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认为该卷宗能证明魏垂永是在其10月6日巡查后拉到公路上晾晒的,其已经履行了巡查义务。

沛县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8年10月7日,受害人韩有余驾驶未投保任何保险的苏CK9093号二轮摩托车沿栖山镇魏堤口村西侧的水泥路由北向南行驶,19时58分许,当其驾驶该车经过被告魏垂永晾晒的豆秸时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受伤,摩托车损坏。韩有余受伤后即入住沛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4天后因治疗无效死亡,其家人共为其支付医疗费17629.05元。2008年10月23日沛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委托沛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受害人韩有余的尸体进行了法医鉴定,鉴定结论为“韩有余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原告为此支出尸检费500元。2008年10月24日沛县公安交巡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受害人韩有余的行为在事故中起主要作用,应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被告魏垂永的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起次要作用,应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另查明: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在2008年10月6日巡查该段路段时记录为“公路良好”,10月10日巡查该路段的记录为“有农作物堆积,通知保洁员清理”。

还查明:受害人韩有余仅有一女儿韩晓晶,原告韩方雷是其侄子,在其死后原告韩方雷按沛县风俗成为其过继子并为其办

理了后事。原告苗后英系受害人韩有余的母亲,其共有三个子女,目前仅有一子韩德永健在。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是:(1)沛县公路管理站作为赔偿主体是否适格;(2)沛县公路管理站是否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

关于原告韩方雷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对“赔偿权利人”的界定,即“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原告韩方雷不是本案的直接受害人,由于其与韩有余不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所认定受害人的“近亲属”。因此,受害人韩有余对其也无扶养义务,故原告韩方雷不具有成为本案赔偿权利人的法定资格,无权就受害人韩有余的死亡诉请被告进行赔偿。

关于受害人韩有余的过错及责任问题。受害人韩有余不具备法定驾驶资格,其驾驶的车辆未经公安车检部门检验合格,且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在有限速的公路上行驶时未能观察路面状况并保持安全车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三条第一款“登记上路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

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的规定,存在过错,且在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故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关于被告魏垂永的过错及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被告魏垂永违反了该条规定,存在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被告魏垂永应当对其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的过错及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故沛县公路管理站有依法制止非法侵占公路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故沛县公路管理站有管理好公路,及时清理路面障碍,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义务。虽然沛县公路管理站提供的日常巡查记录表,可以证明其在2008年10月6日和10月10日分别对该出事路段进行了巡查,巡查次数在表面上

也符合《江苏省公路路政巡查规定》第四条关于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的规定,但该条在作出这种规定的同时,也规定了“巡查的频率和线路根据公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流量、技术状况以及其他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遇有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加大巡查密度,或者实施机动巡查”,这就表明沛县公路管理站有在特殊情况下实施机动巡查和加大巡查密度的义务并应采取行政手段依法有效制止违法占用。而10月中上旬正是沛县秋收秋种期间,农民有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不良习惯,路面往往因此人多物杂、交通不畅、易发事故,此时沛县公路站应依法加强巡查与管理,而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在一周内仅巡查路面两次,并未依法增加巡查次数,应认定其违反了《江苏省公路路政巡查规定》的实质精神,为障碍物滞留路面致人伤亡形成了条件,提高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频率,以致本案发生,存在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沛县公路管理站作为路面管理人没有完全履行自己的职责,给他人的生命健康带来危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两被告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被告魏垂永首先实施了在公路上晾晒豆秸的违法行为,被告沛县公路站在被告魏垂永晾晒豆秸后没有完全履行自己的义务,致使豆秸滞留路面造成交通事故,该二者的行为在时间上具有先后性;被告魏垂永的行为可以单独引发交通事故,而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的行为不能单独引发交通事

故;被告魏垂永的行为是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而被告沛县公路站的行为并非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仅为事故的发生创造了一种更高的可能性。因此,两被告行为之间的结合属于间接结合。被告魏垂永的行为在交通事故发生中的过错较大,原因力较强;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的过错较小,原因力较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被告魏垂永与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应分别根据其过错大小和原因力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医疗费认定为17629.05元;护理费认定为120元;误工费认定为120元;交通费认定为100元;死亡赔偿金认定为131220元;尸检费认定为5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认定为119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认定为50000元;住宿费,因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不予支持。综上,原告的总损失为211669.05元。原告要求被告按照30%的次要责任赔偿,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根据被告魏垂永与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在本次事故中的过错和原因力的大小,确定被告魏垂永承担原告损失总额20%的赔偿责任,即42333.81元,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承担原告损失总额10%的赔偿责任,即21166.91元。

综上,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于2009年4月14日作出(2009)沛民一初字第0584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魏垂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苗后英、韩晓晶各项损失42333.81元(211669.05元×20%)。

二、被告江苏省沛县公路管理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苗后英、韩晓晶各项损失21166.91元(211669.05元×10%)。

三、驳回原告韩方雷对两被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沛县公路管理站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其主要理由是:(1)原审程序违法。原审起诉状中的“起诉人”处仅有被上诉人韩方雷一人署名,而被上诉人韩方雷的起诉并未得到被上诉人苗后英、韩晓晶的明确授权,故原审法院在驳回被上诉人韩方雷的诉讼请求后,未经审查就判令上诉人对没有提出诉讼请求的被上诉人苗后英、韩晓晶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定程序。(2)原审对责任主体的认定存在错误。原审法院将上诉人对公路的静态管理与公安机关对公路的动态管理混为一谈,将上诉人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存在错误。(3)原审对费用的认定存在错误。原审法院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过高,尸检费不应由上诉人承担,住宿费不应认定。

被上诉人韩方雷、韩晓晶、苗后英辩

称:(1)原审法院判令上诉人仅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偏低,应予调高。(2)被上诉人对于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尸检费、住宿费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被上诉人魏垂永辩称: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经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1)一审程序是否合法;(2)上诉人沛县公路管理站应否承担赔偿责任;(3)原审法院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尸检费、住宿费的认定是否正确。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

关于一审程序问题。受害人韩有余的女儿韩晓晶和母亲苗后英为赔偿权利人,一审起诉状“起诉人”处虽仅有韩方雷一人署名,存在瑕疵,但起诉状的“原告”栏处列明了韩晓晶和苗后英为共同原告,结合韩晓晶和苗后英在一、二审期间均委托了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事实,能够认定韩晓晶和苗后英对于其本人作为权利人进行诉讼的情况是明知的,故起诉状的书写瑕疵尚不足以导致本案程序违法。

关于上诉人江苏省沛县公路管理站的责任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法》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规定,上诉人作为公路管理机构,负有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应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

和畅通,对侵占道路的行为应及时清障。本案中,上诉人未能结合客观实际加强对公路的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并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有效制止对公路的非法和违章占用,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原审法院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费用问题。(1)被上诉人在救治、陪护受害人韩有余及处理丧葬事宜过程中支出交通费是必要的,因被上诉人提供的 40 张交通费票据中有部分票据与本案无关联性,原审法院仅对总额为 100 元的票据予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2)尸检的目的是确认受害人韩有余的死亡原因,便于对事故准确性、明确责任,尸检费也是因涉案事故导致的被上诉人的损失,应纳入赔偿范围。(3)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具体情节、侵权行为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涉案事故导致受害人韩有余死亡,上诉人有过错,原审法院依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按 10% 的比例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并无不当。(4)原审法院对被上诉人的住宿费并未认定,上诉人对住宿费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综上,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09)徐民一终字第 123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报送单位:沛县人民法院

一审独任审判员:马道文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建航、张娅、孙庆